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19,357,604.48元,反诉13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历史上公司从未产生本案所述债务且该情况得到生效判决支持,后续判决执行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工程")以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成都信息")为被告、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安消")为第三人,于2018年3月30日向武汉市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信息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9,357,604.48元。经查,成都信息未与中工工程签署过相关合同。为了维护我方合法权益,成都信息以中工工程、中安消为被告,以恶意串通、虚构事实为由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后为加快审判进程,成都信息撤回了将中安消列为反诉被告的申请,仅将其列为反诉第三人配合案件审理),请求法院判令中工工程向成都信息连带赔偿130,000元,并承担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2019年12月30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工工程的全部诉讼请求和成都信息的全部反诉请求。中工工程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因中工工程未缴纳二审诉讼费,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明确该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2018)鄂0111民初476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3月13日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审查中、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33,024,470元,反诉金额39,729,244.76元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历史上已经根据案件判决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成都技术")与杨凌农科大无公害农药研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杨凌研究中心")于2012年6月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56,735,000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西北农科大")和馥稷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稷生物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杨凌研究中心在上述销售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杨凌研究中心尚有合同款22,694,000元未予支付,大唐成都技术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杨凌研究中心、西北农科大及馥稷生物公司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12月16日)共计33,024,470元。一审过程中,杨凌研究中心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暂计至2017年5月2日)共计39,729,244.76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凌研究中心向大唐成都技术支付剩余货款22,694,000元及部分违约金,馥稷生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了大唐成都技术要求西北农科大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和杨凌研究中心的全部反诉请求。杨凌研究中心和馥稷生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解除大唐成都技术与杨凌研究中心签订的《合同书(产品销售)》;大唐成都技术支付杨凌研究中心34,041,000元及利息;驳回大唐成都技术的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判决大唐成都技术负担案件一审本诉、反诉和二审诉讼费用共计647,851.78元。大唐成都技术不服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改判驳回再审被申请人杨凌研究中心、馥稷生物公司的上诉请求。大唐成都技术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大唐成都技术的再审申请。同日,大唐成都技术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杨凌研究中心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以大唐成都技术为被执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案件正在再审审查中,大唐成都技术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中止执行申请,请求中止杨凌研究中心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的强制执行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8月12日,大唐成都技术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大唐成都技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翠区城市发展")为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晟")的控股股东,环翠区城市发展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共同为山东环晟提供全额担保。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参股公司山东环晟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烟银(20201102010100314)号。公司在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山东环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环翠区城市发展也为山东环晟提供全额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嵩山路106-2号206

法定代表人:魏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货运代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化学纤维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燃料油(闪点大于60度)、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烷、丙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2-甲基丁烷、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石油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硝化沥青、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乙醇[无水]、乙烷、乙烯、异丁烷、异丁烯、异辛烷、混合芳烃、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47,272,075.34元;负债总额为46,739,452.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6,739,452.00元;净资产为300,532,623.34元;营业收入为158,122,077.51元;净利润为522,609.7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74,158,943.08元;负债总额为238,307,492.0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8,307,492.00元;净资产为435,851,451.08元;营业收入为1,736,486,621.85元;净利润为5,032,344.4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山东环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非关联方。公司持有山东环晟的股权比例为25%;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持有山东环晟的股权比例为24%;环翠区城市发展持有山东环晟的股权比例为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3,677.74488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7%。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3,777.744887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恒岩、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所持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86.53%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因此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报告书中与审批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任京建先生通知,获悉任京建先生将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京建	是	3,750,000	10.91%	0.86%	2017.12.21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京建	是	1,800,000	5.24%	0.41%	2018.10.22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京建	是	2,700,000	7.86%	0.62%	2019.12.31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250,000	24.00%	1.8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11.72%	31,499,900	61.38%	7.20%	26,302,900	83.50%	12,184,713	61.49%
吕桂芹	48,327,798	11.04%	29,700,000	61.46%	6.78%	0	0.00%	3,782,149	20.30%
程辉	38,575,432	8.81%	26,218,321	67.97%	5.99%	22,520,000	85.89%	6,411,574	51.89%
任京建	34,369,377	7.85%	13,999,900	40.73%	3.20%	0	0.00%	3,782,149	18.57%
张淑玉	27,133,106	6.2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45.65%	101,418,121	50.75%	23.17%	48,822,900	48.14%	46,510,414	47.26%

注: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和陈怀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陈怀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18,1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0%,特作如下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半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怀荣	2020.11.20	14,000,000	27.28%	3.20%	2,500
陈怀荣	2020.11.20	2,600,000	5.07%	0.59%	0
小计	-	16,600,000	32.35%	3.79%	2,500
吕桂芹	2020.11.24	12,487,800	25.84%	2.85%	3,650
吕桂芹	2020.12.1	7,012,200	14.51%	1.60%	1,950
小计	-	19,500,000	40.35%	4.45%	5,600
程辉	2020.11.20	4,000,000	10.37%	0.91%	0
程辉	2020.11.20	1,800,000	4.67%	0.41%	0
程辉	2020.11.20	12,000,000	31.11%	2.74%	4,700
小计	-	17,800,000	46.14%	4.07%	4,700
合计	-	53,900,000	39.00%	12.31%	12,800

一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吕桂芹	2021.6.8	10,200,000	21.11%	2.33%	2,400
陈怀荣	2021.5.11	14,899,900	29.04%	3.40%	3,200
任京建	2021.5.10	5,799,900	16.88%	1.32%	1,500
任京建	2021.8.10	8,200,000	23.86%	1.87%	2,400
程辉	2021.7.7	8,418,321	21.82%	1.92%	1,950
合计	-	47,518,121	27.53%	10.86%	11,450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赎回价格:100.10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09元/张,可能与"威帝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109元/张,可能与"威帝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8月28日收市时仍持有"威帝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与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搜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署该协议,旨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一致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于2020年8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当事人情况

1、名称: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军红

3、注册资本:肆亿美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2055 85XF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事务代理(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汽车年检、上户、过户手续,汽车中介)(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电动车事务代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应用;互联网平台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75号

7、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年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未发生类似业务。

9、杭州大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资源投入与意义

1、合作目的:双方均认可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合作将双方资源导入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研究并形成创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以达到共赢互惠,在汽车相关产业领域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之目的。

2、资源投入:甲方为双方合作提供旗下新车及二手车销售的车源及经销渠道、服务网点,乙方为双方合作提供业务开展需要的主机厂和车商车源供应资源、车商渠道服务网络资源、风险管理策略、金融产品规划、车务管理规范、资产管理体系、保障合作业务顺利开局。

3、合作意义:双方借助甲方在融资、车源、销售渠道、服务网点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借助乙方在主机厂及车商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产品、车辆采购上牌交付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强强联合,共同深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

(二)合作领域

1、平行进口汽车

按照国家对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探索符合国家流通所需"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3C、耐久性试验室"的条件背景的实施可行性,结合海外资源目前的特性确定平行进口汽车品牌化资源引入可行性;筛选大型集团合作伙伴,探索品牌化渠道授权经营模式的可行性;重塑平行进口产业链,包括平行进口汽车的维修、改装、延保质保、二手车、物流等延续性产业;探索平行进口车车型升级及交易模式升级。

2、二手车综合服务

依托合作双方的资源,推进中国二手车交易的一体化业务,包括不限于二手车买卖双方信息匹配撮合交易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精准的信息匹配及交易撮合;二手车检测评估,提供包括事故等级判定、综合车况鉴定、车辆价格评估等检测评估服务,保障车况透明、定价合理;二手车金融渠道服务,库存融资帮助车商低成本抓车,消费信贷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贷款服务,在途贷为异地买卖双方提供信用渠道资金保障服务;二手车保险渠道服务,提供发生使用故障和意外事故时的维修保障服务;二手车物流服务,提供车辆整备物流和过户交付服务;二手车数据分析,提供面向二手车行业、主机厂、金融机构等的定制化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营销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帮助交易市场中的车商撮合交易;其他二手车衍生服务,提供车辆售后维修保养等售后衍生服务。

3、汽车金融服务业务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甲方汽车及零售能力,结合乙方的渠道服务网络、风控数据服务、金融科技及资产管理服务体系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其中包括融资租赁直租服务,消费贷、供应链金融等。双方同意进一步探索在汽车租赁、消费贷款、担保及车商短期车辆采购相关融资的合作模式。同时尝试以合作形式向汽车融资租赁平台客户提供车辆的交车、整备以及上牌等服务。

(三)其他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将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或各自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单项协议。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杭州大搜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以通过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共同聚焦发展汽车销售、维保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须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